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危行为除外保险（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其雇员因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而产生任何人身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职业病或死亡）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1)处于有毒、腐蚀性、爆炸物、粉尘物质工作环境；

(2)从事五金工件的冲压、剪切、焊割、铸造、锯断工艺；

(3)从事高空作业工作人员坠落或在密闭空间或地下作业。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